

一、服务内容

河南省体育局 2026 年冠军进校园项目（共 30 站）

会同省教育厅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承办学校，承办学校可选择邀请冠军到学校组织开展活动或是到省专业运动队观摩体验训练两种组织模式之一。

向冠军进校园承办学校提供价值不少于 5 万元的体育服装、体育器材，报销承办学校的物料制作费用，保障冠军团队住宿费、交通费、劳务费和宣传费，制作年度冠军进校园纪录片，活动宣传网上浏览量不少于 5 万人次等。

1. 须根据学校所报项目支持装备、器材和服装共计不少于 5 万元。（预计 150 万）；
2. 须负担冠军运动员、教练员出场费。（每场不超过 4 人，其中奥运会冠军 1 万元，亚运会全运会冠军 2000 元，其他冠军 1000 元。每场平均 5000 元，预计 15 万）；
3. 须负担所有媒体差旅费。（每场 2 人，每人 500 元，预计 3 万元）；
4. 须负担承办学校展板、道旗和场地布置等物料费用（每场不超过 2 万元，预计 60 万元）；
5. 须负担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冠军、主办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住宿费（每场 5000 元，预计 15 万元）；
6. 须印刷中华体育精神宣讲手册（预计 2 万元）；
7. 须制作每场活动 2 分钟以上“冠军进校园”活动纪录片，整体活动制作 15 分钟以上“冠军进校园”活动纪录片（每场费用 0.5 万，预计 15 万）；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